

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四）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 （五）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第三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 二、一般公共预算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一）因公出国（境）费
 - （二）公务接待费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3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八、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九、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一、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二、2023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三、2023 年江汉区部门（单位）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十四、2023 年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一、主要职能

-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
- 2、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
- 3、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 4、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
- 5、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
- 6、负责宏观质量管理。
- 7、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 8、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 9、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
- 10、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 11、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以及标准质量和上市后风险管理。
- 12、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注册及监督检查。
- 13、负责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规划。
- 14、负责保护知识产权。
- 15、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
- 16、贯彻执行国家知识产权确权、侵权判断标准,依授权负责知识产权申请相关管理工作。
- 17、负责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
- 18、负责拟订全市知识产权信息网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专利信息利用和服务工作。
- 19、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

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20、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市级地方标准立项、编号和发布等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组织协调对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负责全市实施标准化发展战略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

21、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22、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负责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工作。

23、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24、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部门由机关及下属 16 家基层单位组成。此次公开内容涵盖本机关及下属 16 家基层单位经费预算，分别是民族所、民权所、满春所、花水所、前进所、民意所、新华所、北湖所、万松所、唐家墩所、常青所、汉兴所、开发区所、CBD 所、质监所、动监所。

三、人员构成

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共有编制 297 人。其中：行政编制 202 人、全额事业参公人员编制 57 人、事业人员编制 38 人。2022 年 12 月在职人员实有数 286 人，其中：行政人员 207 人、事业人员 79 人（其中参公事业人员 29 人）。离退休人员实有数 231 人。

第二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1,746.1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373.42 万元,下降 3.08%,变动的主要原因是科学编制预算,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树立节约意识,压减了一般性支出,人员工资福利和商品服务支出较 2022 年预算减幅 4.17%。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11,746.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746.12 万元,占 100%。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11,746.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858.76 万元,占 83.93%;项目支出 1,887.36 万元,占 16.0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746.12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11,746.12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57.7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0.8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70.2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57.22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746.12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373.42 万元。主要是科学编制预算,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树立节约意识,压减了一般性支出,人员工资福利和商品服务支出较 2022 年预算减幅 4.17%。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9,858.76 万元,占 83.93%,其中:人员经费 8,520.72 万元,公用经费 1,338.04 万元;项目支出 1,887.36 万元,占 16.07%。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57.73 万元,主要是用于日常办公经

费、正常业务开支、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0.84 万元，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纳；

3、卫生健康支出 770.23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及医疗补助；

4、住房保障支出 857.22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858.76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一）工资福利支出 7,538.2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等。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2.48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8.04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 1,338.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日常维修费、会

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3 年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421.70 万元，包括：货物类 1.20 万元，为复印纸采购，服务类 1,420.50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根据现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合计 748.40 万元，购买的服务内容主要有：检疫检验检测、审计服务、监督抽检服务、物业服务等。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单位房屋面积共有 15,795.39 平方米，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

（五）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我单位牢固树立绩效预算理念，所有项目均申报绩效目标，在执行过程中主动进行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同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下年预算编制过程中。

2023 年所有项目支出均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1,887.36 万元。

同时，单位整体支出也实施了绩效目标管理并编制整体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10,985.69 万元。

第三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2023 年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局机关及下属 16 家基层单位。

二、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94.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控制数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年初由财政预算集中管理，实际发生时报区委、区政府审批后列入单位预算，年终并入单位决算予以公开。

（二）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49 万元。减少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控一般性支出，节省行政运行成本。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公车运行维护费 94.50 万元，用于实施车改政策以后保留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与上年增加 3 万元，增幅 3.27%。主要原因在于动监所 2023 年安排了公车运维费 3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国家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功能分类科目：按政府主要职能活动分类，常用的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外交、国防、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等。大类下再分款、项两级，对应具体职能活动和事业发展安排支出。

（十一）经济分类科目：按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

种分类。财政部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启用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两套科目，两套科目均设置“类”、“款”两个层级，两套经济分类之间保持一定的对应关系，以利于部门预算与政府预算衔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编制本级政府预算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并公开。各部门公开预算信息采用的是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公开咨询电话：027-65693551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预算01表			
2023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746.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57.8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0.84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770.23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857.2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廿五、国防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746.12	本年支出合计	11,746.12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11,746.12	支 出 总 计	11,746.12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2023年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合计	11,746.12	9,858.76	1,887.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57.83	6,970.47	1,887.36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857.83	6,970.47	1,887.36			
2013801	行政运行	6,455.90	6,455.90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5.13	0.00	945.13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40.20	0.00	40.2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37.80	0.00	37.8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06.75	0.00	106.75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460.08	0.00	460.08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 事务	811.97	514.57	297.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0.84	1,260.8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	1,260.84	1,260.8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27.46	727.46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7.67	57.6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5.22	405.22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70.49	70.4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0.23	770.2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0.23	770.2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3.04	203.0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30	17.3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38.76	538.76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支出	11.13	11.1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7.22	857.2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7.22	857.2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3.58	723.58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33.64	133.64	0.00			

预算04表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1,746.12	一、本年支出	11,746.1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746.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57.8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0.8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770.23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857.2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廿五）国防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1,746.12	支 出 总 计	11,746.12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746.12	9,858.76	8,520.72	1,338.04	1,887.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57.83	6,970.47	5,702.92	1,267.55	1,887.36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857.83	6,970.47	5,702.92	1,267.55	1,887.36
2013801	行政运行	6,455.90	6,455.90	5,249.79	1,206.11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5.13	0.00	0.00	0.00	945.13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40.20	0.00	0.00	0.00	40.2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37.80	0.00	0.00	0.00	37.8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06.75	0.00	0.00	0.00	106.75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460.08	0.00	0.00	0.00	460.08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11.97	514.57	453.13	61.44	297.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0.84	1,260.84	1,190.35	70.4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0.84	1,260.84	1,190.35	70.4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27.46	727.46	727.46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7.67	57.67	57.67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5.22	405.22	405.22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49	70.49	0.00	70.4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0.23	770.23	770.23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0.23	770.23	770.23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3.04	203.04	203.04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30	17.30	17.3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38.76	538.76	538.76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13	11.13	11.13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7.22	857.22	857.22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7.22	857.22	857.22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3.58	723.58	723.58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33.64	133.64	133.64	0.00	0.0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746.12	9,858.76	8,520.72	1,338.04	1,887.36
127	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746.12	9,858.76	8,520.72	1,338.04	1,887.36
127001	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10,985.69	9,126.73	7,855.36	1,271.37	1,858.96
127002	武汉市江汉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760.43	732.03	665.36	66.67	28.4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858.76	8,520.72	1,338.0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538.24	7,538.24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297.93	1,297.93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326.73	1,326.73	0.00
30103	奖金	2,761.64	2,761.64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67.48	167.48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5.22	405.22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0.34	220.34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4.06	354.06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6	4.26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23.58	723.58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7.00	277.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8.04	0.00	1,338.04
30201	办公费	151.50	0.00	151.50
30202	印刷费	5.00	0.00	5.00
30205	水费	4.00	0.00	4.00
30206	电费	62.00	0.00	62.00
30207	邮电费	15.20	0.00	15.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8.68	0.00	108.68
30211	差旅费	2.00	0.00	2.00
30213	维修（护）费	22.00	0.00	22.00
30214	租赁费	148.11	0.00	148.11
30216	培训费	40.12	0.00	40.12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2.10	0.00	32.10
30229	福利费	150.74	0.00	150.7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1.50	0.00	91.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7.60	0.00	157.6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7.49	0.00	347.4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2.48	982.48	0.00
30302	退休费	785.13	785.13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52	1.52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95.83	195.83	0.00

预算08表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94.50	0.00	94.50	0.00	94.50	0.00

预算09表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预算11表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功能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采购数量	单价（万元）	计量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合计（万元）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万元）	其中面向小微企业（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1,421.70		1,421.70	856.95	514.65
127	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27001	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在职人员公用	[C22040000]餐饮服务	[2013801]行政运行	[30201]办公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70.00		70.00	42.00	25.20
127001	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在职人员公用	[C23120301]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2013801]行政运行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40.00		40.00	24.00	14.40
127001	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在职人员公用	[C21040000]物业管理服务	[2013801]行政运行	[30209]物业管理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08.68		108.68	65.21	39.12
127001	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在职人员公用	[C23030000]审计服务	[2013801]行政运行	[30201]办公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0.00		10.00	6.00	3.60
127001	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在职人员公用	[C22040000]餐饮服务	[2013801]行政运行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253.00		253.00	151.80	91.08
127001	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在职人员公用	[C04070100]体检服务	[2013801]行政运行	[30229]福利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63.00		63.00	37.80	22.68
127001	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经费	[C99000000]其他服务	[20138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27]委托业务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314.16		314.16	188.50	113.10
127001	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农贸市场、网监、知识产权、价监、信用工作经费	[C23090199]其他印刷服务	[2013804]市场主体管理	[30202]印刷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7.90		7.90	4.74	2.84
127001	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行政执法专项经费	[C23090199]其他印刷服务	[2013805]市场秩序执法	[30202]印刷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21.80		21.80	13.08	7.85
127001	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经费	[C19990000]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2013815]质量安全监管	[30227]委托业务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49.93		49.93	29.96	17.97
127001	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经费	[C23090199]其他印刷服务	[2013815]质量安全监管	[30202]印刷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5.10		15.10	9.06	5.44
127001	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经费	[C23090199]其他印刷服务	[2013816]食品安全监管	[30202]印刷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31.96		31.96	19.18	11.51
127001	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经费	[C19990000]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2013816]食品安全监管	[30227]委托业务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399.72		399.72	239.83	143.90
127001	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三无及老旧电梯更新改造经费	[C23030000]审计服务	[2013899]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0201]办公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3.00		3.00	1.80	1.08
127001	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离退休人员公用	[C04070100]体检服务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22.00		22.00	13.20	7.92
127002	武汉市江汉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动监工作经费	[C23090199]其他印刷服务	[2013899]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0202]印刷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4.00		4.00	4.00	2.40
127002	武汉市江汉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在职人员公用	[A07100300]纸制品	[2013899]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0201]办公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20		1.20	1.20	1.20
127002	武汉市江汉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在职人员公用	[C23090199]其他印刷服务	[2013899]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0202]印刷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5.00		5.00	5.00	3.00
127002	武汉市江汉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动监工作经费	[C23120301]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2013899]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25		1.25	0.60	0.36

2023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预算12表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是否包含政府采购	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748.40							
127	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27001	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是	三无及老旧电梯更新改造经费	审计服务	1	3.00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13899]其他市场监督管理	[30201]办公费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财务会计审计	审计服务
127001	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是	在职人员公用	审计服务	1	10.00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13801]行政运行	[30201]办公费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财务会计审计	审计服务
127001	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是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经费	安全检验检测	1	399.72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13816]食品安全监管	[30227]委托业务费	基本公共服务	食品药品	安全检测检验、第三方监管评价
127001	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是	在职人员公用	物业服务	1	108.68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13801]行政运行	[30209]物业管理费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物业服务
127001	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是	在职人员公用	食堂服务	1	227.00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13801]行政运行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餐饮服务

2023年江汉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2 年 11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人	曾向宁	联系电话	65693551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1 年	2022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10,985.69	100%	11586.1	11380.7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1922.05	
		合计	10,985.69	100%	13508.15	11380.7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7,855.36	71.51%	7377.41	8431.66
		运转类项目支出	1,271.37	11.57%	1446.4	1194.18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858.96	16.92%	4684.34	1754.86
		合计	10985.69	100%	13508.15	11380.7
部门职能概述	贯彻落实党中央及市委、区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负责市场主体信用监管。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商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监督管理规范市场秩序。负责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负责宏观质量管理。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负责食品、药品等应急管理综合协调。负责食品（含酒类）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检验检测工作。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区认证认可工作。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负责统一管理知识产权工作。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安全管理。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年度工作任务	（一）严守安全底线，进一步强化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监管。 （二）维护市场秩序，进一步提升公平竞争环境。 （三）提升服务质量，进一步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四）加强党的建设，进一步压实管党治党整治责任。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集贸市场、知识产权、信用监管、网络广告监管经费	经常性项目	40.2	40.2	主要用于知识产权工作经费、信用监管工作经费、市场和合同监管工作经费。
	行政执法专项经费	经常性项目	37.8	37.8	主要用于稽查专项工作和消费领域维权活动。依法打击假冒伪劣商品，保护企业正当权益、提高市场产品质量、增强企业知识产权意识，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的秩序。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经费	经常性项目	460.08	460.08	支出方向包括餐饮服务监督工作、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督工作、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工作，保障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安全。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经费	经常性项目	346.66	346.66	经费主要用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网络维护、网络专线租赁、行政执法法通讯设备运行、工程运维、后勤服务；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综合应急舆情处理及各类综合性安全事件处置；党建结对及文明创建工作、媒体宣传报道。
	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经费	经常性项目	106.75	106.75	经费主要用于标准计量工作、质量技术监督工作以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做好全区产品质量抽检工作，加强质量管理监督，排查特种设备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人身和财产安全。
	聘用人员工资	经常性项目	598.47	598.47	聘用协管人员协助开展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基本信息的调查及登记；协助开展食品、药品、化妆品、保健品、网络交易、物价、广告及农贸市场安全的隐患排查、综合整治及宣传引导工作；协助做好举报投诉的受理、政策宣传、解释沟通等工作；完成交办的其他信息登录、资料整理、文书归档、内勤管理等工作。
	“三无”及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经费	一次性项目	269	269	对申报更新改造的老旧电梯进行现场安全评估、更新改造方案评审、项目验收，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三无”及老旧住宅电梯更新维修改造进行专项资金补助，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长期目标（截止 2027 年）			年度目标	
整体绩效总目标	目标1：从源头减少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保护环境、保障食品安全，减少过期药品污染环境、保障药品安全，为群众幸福加分。 目标2：依法打击假冒伪劣商品，保护企业正当权益、提高市场产品质量、增强企业知识产权意识，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的秩序，着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and 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目标3：做好全区产品质量抽检工作，加强质量管理监督，保障人民群众人身和财产安全。			目标1：监管食品年抽检达到2600批次，抽检集贸市场17个，集贸市场抽检每天15批次，第三方食品安全抽检考核达到130批，抽检食品合格率达到90%，食品安全培训每年1次，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宣传月活动开展45次，宣传资料发放率达到100%，实现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居民食品安全。 目标2：3.15、打击非法传销宣传活动次数一次，组织100家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人员知识培训3场，投诉及时处置，打击商业欺诈、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活动检查合格率达到100%，各类违法案件结案率达到99%，重点区域宣传覆盖全面，行政执法工作完成及时，减少不合格商品、假冒伪劣商品造成的经济损失，市场产品质量、市场秩序得到有效维护，降低单位决策风险有所降低。 目标3：质量技术监督产品抽检80批次，质量监督检查培训工作完成及时，电梯维保质量抽检不少于285台，特种设备安全评估和隐患排查超过257家，电梯安全评估率达到5%，压力容器和锅炉安全评估率达到25%，产品抽检质量合格率不低于90%，定量包装商品抽查合格率不低于90%，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检查全部整改，培训考核合格率超过90%。	
长期目标1：	从源头减少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保护环境、保障食品安全，减少过期药品污染环境、保障药品安全，为群众幸福加分。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管食品抽检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抽检集贸市场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食品安全宣传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抽检食品合格率	≥9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数	0起	计划数据
			居民食品安全知识知晓率	≥95%	计划数据
			过期药品对环境的污染	逐年减少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食品安全的满意程度	≥90%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2：	依法打击假冒伪劣商品，保护企业正当权益、提高市场产品质量、增强企业知识产权意识，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的秩序，着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and 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分别举办3.15、打击非法传销宣传活动次数	≥1次	计划数据
			知识产权培训宣传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投诉及时处置率	=100%	计划数据
			打击商业欺诈、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活动检查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各类违法案件结案率	≥99%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合格商品、假冒伪劣商品造成的经济损失	减少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市场产品质量、市场秩序	得到有效维护	计划数据
			因侵权假冒行为直接导致突发公共事件或重大刑事案件	0起	计划数据
			降低单位决策风险	有所降低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行政执法工作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3：		做好全区产品质量抽检工作，加强质量管理监督，保障人民群众人身和财产安全。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技术监督产品抽检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特种设备培训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特种设备安全评估及隐患排查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质量抽检合格率	≥90%		计划数据	
			老旧电梯改造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专项检查整改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得到保障		计划数据	
			发生重大产品和特种设备质量安全事故	0起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1：		监管食品年抽检达到2600批次，抽检集贸市场14个，集贸市场抽检每天15批次，第三方食品安全抽检考核达到130批，抽检食品合格率达到90%，食品安全培训每年1次，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宣传月活动开展15次，宣传资料发放率达到100%，实现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居民食品安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 年	2022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管食品年抽检批次	≥2600批次	≥2600批次	≥2600批次	计划数据
			抽检集贸市场个数	15个	15个	15个	计划数据
			每天集贸市场抽检批次	≥15批次	≥15批次	≥15批次	计划数据
			第三方食品安全抽检考核批次	≥130批	≥130批	≥130批	计划数据
			每年食品安全培训次数	≥1次	≥1次	≥1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抽检食品合格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宣传资料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100%	97%-100%	97%-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食品安全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计划数据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数	0起	0起	0起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过期药品对环境的污染	减少	减少	减少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食品安全的满意程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2：		3.15、打击非法传销宣传动次数一次，组织100家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人员知识培训3场，投诉及时处置，打击商业欺诈、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活动检查合格率达到100%，各类违法案件结案率达到99%，重点区域宣传覆盖全面，行政执法工作完成及时，减少不合格商品、假冒伪劣商品造成的经济损失，市场产品质量、市场秩序得到有效维护，降低单位决策风险有所降低。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 年	2022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打击非法传销、知识产权培训等活动次数	≥1次	≥1次	≥1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投诉及时处置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打击商业欺诈、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活动检查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各类违法案件结案率	≥99%	≥99%	≥99%	计划数据
			重点区域宣传覆盖率	≥80%	≥80%	≥8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行政执法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100%	97%-100%	97%-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合格商品、假冒伪劣商品造成的经济损失	减少	减少	减少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市场产品质量、市场秩序	得到有效维护	得到有效维护	得到有效维护	计划数据
			因侵权假冒行为直接导致突发公共事件或重大刑事案件	0起	0起	0起	计划数据
			降低单位决策风险	有所降低	有所降低	有所降低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众满意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3:	质量技术监督产品抽检80批次，质量监督检查培训工作完成及时，产品质量提升及质量月宣传超过1000人，定量包装商品抽检10个批次，电梯维保质量抽检不少于285台，对企业进行培训特种设备培训超过400人，特种设备安全评估和隐患排查超过257家。压力容器和锅炉安全评估率达到25%，服务业标准化试点企业1家，出具企业服务业标准化验收报告1份，产品抽检质量合格率不低于90%，定量包装商品抽查合格率不低于90%，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检查全部整改，培训考核合格率超过9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 年	2022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技术监督产品抽检批次	≥80批次	≥80批次	≥80批次	计划数据	
			产品质量提升及质量月宣传人数	≥1000人	≥1000人	≥1000人	计划数据	
			定量包装商品抽检批次	≥10批次	≥10批次	≥10批次	计划数据	
			电梯维保质量抽检台数	≥285台	≥285台	≥285台	计划数据	
			对企业进行特种设备培训人数	≥400人	≥400人	≥400人	计划数据	
			特种设备安全评估和隐患排查家数	≥257家	≥257家	≥257家	计划数据	
			电梯安全评估率	≥5%	≥5%	≥5%	计划数据	
			压力容器和锅炉安全评估率	≥25%	≥25%	≥25%	计划数据	
			服务业标准化试点企业家数	1家	1家	1家	计划数据	
			企业服务业标准化验收报告	1份	1份	1份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抽检质量合格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检查整改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宣传用品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市场竞争能力	提高	提高	提高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发生重大产品和特种设备质量安全事故	0起	0起	0起	计划数据
				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2023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集贸市场、知识产权、信用监管、网络广告监管经费	项目代码	110001-2016-JCXX0008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知识产权、信监、市场科。
项目负责人	刘王志、王华军、范立军。	联系电话	65693718
项目年度	2023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P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P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登记注册并监督管理；负责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活动；负责监督管理流通领域商品质量；负责12315执法体系建设工作；承担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的责任；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走私贩私等经济违法行为；负责商标广告合同监督管理；价格管理等工作以及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组织实施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转化实施和交易运营的措施、办法。实施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工作。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和服务业的发展，承担知识产权代理执业监督工作。落实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的措施，实施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的措施、办法。承担推动全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相关工作。负责统筹知识产权保护协调和执法协助机制建设。承担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工作。开展原产地地理标志、特殊标志、官方标志保护工作。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 组织实施信用监管的制度措施、办法，开展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和信息公示工作。落实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公示和“双随机、一公开”相关工作。承担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信息和公示信息归集共享、联合惩戒的协调联系工作。落实辖区内市场主体监督管理的措施、办法。承担区本级登记企业的年度报告工作。组织查处无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协调相关部门对市场主体安全生产的监管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知识产权工作经费：11.9万元。 1、知识产权周及专利周活动宣传费1.9万元； 2、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培训经费10万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是由企业建设运营，由市场监管部门给予其资金支持和进行业务指导，用以协助开展区内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工作。资金明细为： （1）知识产权专利挖掘培训经费2万元（2）知识产权专利成果转化培训经费2万元，（3）知产产权成果转化暨专利挖掘活动经费6万元。 信用监管工作经费：13.3万元。 一、市场主体年报公示工作经费0.3万元：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省局、市局“关于做好市场主体年报公示工作的通知”：为加大宣传力度，拟通过互联网，向辖区内企业进行年报宣传，共需经费3000元（50000条）。 二、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经费1万元：根据《武汉市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印制相关表格：50000份，单价0.2元，合计10000元。 三、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经费12万元：根据市工商局《市工商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的指导意见》（武工商企监[2017] 11号）的要求，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将作为常态性工作，根据实际需要，每年不限于一次集中清理，吊销案件采取分批次滚动吊销的方式进行。此项工作需要在报刊上刊登2次公告，“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办理注销登记的公告”、“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公告”，合计120000元 市场和合同监管工作经费：15万元 一、市场安全生产工作经费5万元：印刷64个市场安全生产法规资料、宣传手册、宣传画 二、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安全服务机构参与市场安全生产检查10万元。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按时按量完成绩效任务，评价良好。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1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年初安排63.2万，年中调剂平价菜专项补贴20.44万。 2. 2021年实际预算执行情况：38.34万，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受新冠疫情影响。 3. 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情况及年中调整情况：58.2万 4. 2022年1-7月执行情况：24.01万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40.2	
2023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3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40.2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40.2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3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知识产权周及专利周活动宣传费	网页、海报或宣传手册宣传	1.9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培训经费	(1) 知识产权专利挖掘培训经费2万元	2		
		(2) 知识产权专利成果转化培训经费2万元	2		
		(3) 知产权成果转化暨专利挖掘活动经费6万元	6		
	信用监管工作经费	市场主体年报公示工作经费0.3万元：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省局、市局“关于做好市场主体年报公示工作的通知”：为加大宣传力度，拟通过互联网，向辖区内企业进行年报宣传，共需经费3000元（50000条）	0.3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经费1万元：根据《武汉市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印制相关表格：50000份*0.2=10000元	1		
		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经费12万元：根据市工商局《市工商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的指导意见》（武工商企监[2017] 11号）的要求，需要在报刊上刊登2次公告，合计120000元	12		
	市场和合同监管工作经费	市场安全生产工作经费5万元：印刷64个市场安全生产法规资料、宣传手册：	5		
		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安全服务机构参与市场安全生产检查10万元	1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其他印刷服务	1批		7.9万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提高市场产品质量、增强企业知识产权意识，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的秩序，着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and 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年度绩效目标1		组织100家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人员知识培训3场，重点区域宣传覆盖全面，市场产品质量、市场秩序得到有效维护，单位决策风险有所降低。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组织知识产权周及专利周宣传活动	≥1次	计划数据
			每年开展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清理工作	≥1次	计划数据
			每年知识产权培训次数	≥1次	计划数据
			组织市场安全生产检查	≥1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重点区域宣传覆盖率	≥80%	计划数据
			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清理率	=100%	计划数据
			知识产权培训宣传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市场安全生产检查覆盖率	≥9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场产品质量、市场秩序	得到有效维护	计划数据
			营商环境	优化	计划数据
			提高市场产品质量。重大生产事故发生次数	0次	历史数据
			大力维护消费者权益，消费者投诉处理答复率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率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100%	97%—100%	97%—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培训人次	/	/	≥300人次	历史数据：组织100家培训3场共300人
			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次数	/	/	≥2次	计划数据
			形成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报告	/	/	1份	计划数据
			清理长期停业企业公示次数	2次	2次	2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产权知识培训参与率	97%—100%	97%—100%	97%—100%	计划数据
			重点区域宣传覆盖率	≥80%	≥80%	≥80%	计划数据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覆盖率	/	/	≥90%	计划数据
			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清理率	/	/	=100%	计划数据
			企业年报公示率	/	/	≥9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2023年底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知识产权及信用意识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数据
			提高市场产品质量。重大生产事故发生次数	/	/	0次	计划数据
			大力维护消费者权益，消费者投诉处理答复率	/	/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2023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聘用人员工资	项目代码	141001-2016-JCXX0008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方兴海	联系电话	65693551				
项目年度	2023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P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P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由于市场监管工作量大，聘用协管人员协助开展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基本信息的调查及登记；协助开展食品、药品、化妆品、保健品、网络交易、物价、广告及农贸市场安全的隐患排查、综合整治及宣传引导工作；协助做好举报投诉的受理、政策宣传、解释沟通等工作；完成交办的其他信息登录、资料整理、文书归档、内勤管理等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聘用人员工资预算：598.47万元 1、协管人员：348.86万元 按照区委区政府核定，协管人员70人（其中食药40人+特设30人）， 工资支出：（工资2200元/月+岗位津贴800元/人/月+五险968元/人/月）*70人*12月=333.312万元 节日补贴定额：1500元/人/年*70人=10.5万元 管理费：60元/人/月*70人*12月=5.04万元 2、质监局垂直下划时6人，共计33.5万元 3、后勤临时人员：76.45万元 按照区委区政府核定，拟定后勤临时人员19人。 工资支出：（2200元/人/月+五险968元/人/月）*19人*12月=72.23万元 节日补贴定额：1500元/人/年*19人=2.85万元 管理费：60元/人/月*19人*12月=1.37万元 4、36名临时人员经费139.66万元 工资支出：（2080元/人/月+五险968元/人/月）*36人*12月=131.67万； 节日补贴定额：1500元/人/年*36人=5.4万元 管理费：60元/人/月*36人*12月=2.59万元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按时按量完成绩效任务，评价良好。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1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2021年预算安排598.47万元； 2. 2021年实际预算执行金额为598.47万元； 3. 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情况及年中调整情况：2022年预算安排598.47万元； 4. 2022年1-7月执行情况：326.15万。完成54%。 5.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无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598.47			
2023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3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598.47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598.47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3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协管人员工资	按照区委区政府核定，协管人员70人（其中食药40人+特设30人），工资支出：（工资2200元/月+岗位津贴800元/人/月+五险968元/人/月）*70人*12月=333.312万元；节日补贴定额：1500元/人/年*70人=10.5万元；管理费：60元/人/月*70人*12月5.04万元	348.86		
	质监局垂直下划时人员工资	6人，共计33.5万元	33.5		
	后勤临时人员工资	按照区委区政府核定，拟定后勤临时人员19人。工资支出：（2200元/人/月+五险968元/人/月）*19人*12月=72.23万元；节日补贴定额：1500元/人/年*19人=2.85万元；管理费：60元/人/月*19人*12月=1.37万元	76.45		
	36名临时人员工资	工资支出：（2080元/人/月+五险968元/人/月）*36人*12月=131.67万；节日补贴定额：1500元/人/年*36人=5.4万元；管理费：60元/人/月*36人*12月=2.59万元	139.66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聘用协管人员协助开展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基本信息的调查及登记；协助开展食品、药品及农贸市场安全的隐患排查、综合整治工作，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安全；协助做好举报投诉的受理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1	聘用协管人员协助开展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基本信息的调查及登记；协助开展食品、药品及农贸市场安全的隐患排查、综合整治工作，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安全；协助做好举报投诉的受理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管街道数量	13个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食品药品监管、质量监督、工商行政信息调查及登记覆盖面	=100%		其他标准：食品药品监管、质量监督、工商行政辅助工作的政策标准	
			协助执法人员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不出现重大失误并导致严重后果	=100%		计划数据	
			协管人员出勤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大力维护人民群众权益，人民群众投诉处理答复率	=100%		计划数据	
			全年辖区内发生重大食品、药品、化妆品安全责任事故	0件		计划数据	
			民众健康和生命安全	得到有效保障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100%	97%—100%	97%—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临时人员数量	/	/	≤131人	计划数据
			协助开展食品、药品及农贸市场安全的隐患排查、综合整治次数	/	/	2次	计划数据
			协助开展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基本信息的调查及登记数量	/	/	2000家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食品药品监管、质量监督、工商行政信息调查及登记覆盖面	=100%	=100%	=100%	其他标准：政策标准：食品药品监管、质量监督、工商行政辅助工作
			协助执法人员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不出现重大失误并导致严重后果	/	/	=100%	计划数据
			协管人员出勤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大力维护人民群众权益，人民群众投诉处理答复率	/	/	=100%	计划数据
			全年辖区内发生重大食品、药品、化妆品安全责任事故	/	/	0件	计划数据
			民众健康和生命安全	得到有效保障	得到有效保障	得到有效保障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数据

2023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三无”及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经费	项目代码	12001-2020-YCXX0046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项目负责人	李建中	联系电话	65693742		
项目年度	2023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负责本行政辖区内特种设备(电梯)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本行政辖区内的特种设备(电梯)安装(改造、修理)施工告知受理、行政执法、定期检验和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本行政辖区内在用特种设备(电梯)安全监督检查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本行政辖区特种设备事故(电梯类)应急救援处置预案的制定等,辖区电梯安全保险。				
项目实施方案	1. 项目的立项依据: 区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纪要。 2. 项目的主要任务和资金投向: 着力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三无”及老旧住宅电梯进行维修改造更新工作, 达到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提升电梯运行质量, 确保居民乘梯安全的目的。 3. 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在本年度, 以“三无”及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工作联席会议(相关职能部门及街道为主)的综合协调机制, 制定了《江汉区“三无”及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资金补助办法(试行)》, 并通过区政府常务会议, 确保本区的“三无”及老旧住宅电梯进行维修改造更新工作有序开展。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按时按量完成绩效任务, 评价良好。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1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 年初安排100万。 2. 2021年实际预算执行金额为100万。 3. 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情况及年中调整情况: 年初安排100万, 年中追加200万。 4. 2022年1-7月执行情况: 100万。 5.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部分2021年度项目施工方未完结, 在2022年度完结。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269	
2023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3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269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269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3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三无”及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经费	本年度, 以“三无”及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工作联席会议纪要及相关街道报告	269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消除电梯安全隐患，践行政府部门对电梯运行的科学化动态监管职能。全面推进辖区“三无”及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工作，建立长效机制，促进相关业主或实际受益人认真履行权利和义务，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营造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			
年度绩效目标1		全面排查行政辖区特种设备（电梯类）安全隐患，对申报更新改造的老旧电梯进行现场安全评估、更新改造方案评审、项目验收，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三无”及老旧住宅电梯更新维修改造进行专项资金补助，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没有一起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梯安全评估率	≥5%	计划数据
			专项资金补助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老旧电梯改造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行政辖区特种设备（电梯类）安全隐患排查覆盖面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经济损失、政府的经济补偿数	0起	计划数据：不因特种设备事故造成人民群众的经济损失、政府的经济补偿、社会的经济浪费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辖区特种设备（电梯类）安全隐患整治率	=100%	计划数据
			确保特种设备安全运行，故障率降低，对人民群众安全保障程度	不断提高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造小区居民满意率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100%	97%—100%	97%—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梯安全评估率	/	/	≥5%	计划数据：对申报更新改造的老旧电梯进行现场安全评估、更新改造方案评审、项目验收
			专项资金补助率	/	/	=100%	计划数据：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三无”及老旧住宅电梯更新维修改造进行专项资金补助
		质量指标	行政辖区特种设备（电梯类）安全隐患排查覆盖面	/	/	=100%	计划数据
			老旧电梯改造项目验收合格率	/	/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	/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经济损失、政府的经济补偿数	/	/	0起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辖区特种设备（电梯类）安全隐患整治率	/	/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造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2023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110001-2017-JCXX0030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餐饮、流通、药品科
项目负责人	杨波、王晶、翟凤辉	联系电话	65660038
项目年度	2023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关于做好食品抽检数据抽查的通知》等政策文件中针对食品监管日常抽样检测工作的要求以及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职能职责，需要对辖区内的集贸市场、蔬果超市的蔬菜水果农药残留项目开展检测的抽样设备、试剂、采样袋及工具的购置和抽样、检测。对于小作坊、集贸市场、超市主要负责人进行专业培训。通过中药材抽检、回收过期药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培训，消除药品安全安全隐患，规范企业经营行为，而保证辖区群众用药用械安全有效。		
项目实施方案	餐饮服务监督工作经费：281.2万元。 一、安全生产工作经费10万元：聘请专项服务机构费用10万元。 二、食品监管日常抽样检测工作经费253.4万元：1、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要求达到常驻人口最低千分之4，根据武汉市统计局2020年全国人口普查公报，江汉区2021年常住人口为64.79万人，按照千分之四比例测算需抽检2599批次，取整计划全年抽检2600批次，预计需经费2600*970元=252.2万元。2、开展食品安全抽检考核数据比对1.2万元。根据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做好食品抽检数据抽查的通知》，需对本年度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聘请第三方进行考核。三、食品安全宣传培训经费17.8万元：1、进学校宣传：印制2万册《食品安全知识读本》，向辖区中小學生发放：5元×2万册=10万元。2、进社区、进企业宣传活动：科普读本、食品安全宣传海报、各类登记表、粘贴标志标示1.5元×2万份=3万元；3、组织食品从业人员加强培训：重点学校幼儿园食堂、养老机构食堂、集中供餐单位、特大型餐饮企业从业人员200人×1次/年：100元/天×200人次×2天=4万，师资费500元/课×16课时=0.8万元。 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督工作经费：164.72万元。 对辖区内的集贸市场、蔬果超市的蔬菜水果农药残留项目开展检测的抽样设备、试剂、采样袋及工具的购置和抽样、检测。按照2022年上级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进行预算：蔬菜快检：有机磷、氨基甲酸酯类：1、全区17个集贸市场(含姑嫂树市场)，每个市场15批次*360=5400批次/年，每批次的综合价14元（含试剂费用）17*5400*14元=128.52万元；2、机动样200批次预计费用：950元/批次*200批次=19万元；3、快检数据比对考核：3000*4=1.2万元；4、农贸市场信息平台运维费3万元；5、快检车检测项目经费13万元。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工作经费：14.16万元。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宣传月活动经费14.16万元：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每年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宣传：1.药品质量安全宣传册：每册6.8元×2千册=1.36万元；2.医疗器械科普安全知识宣传册：每册8元×4千册=3.2万元；3.化妆品安全使用及识别科普宣传册：每册8元×4千册=3.2万元；4.药品宣传月条幅：每条50元×10条=500元，医疗器械、化妆品宣传周条幅：每条50元×10条=500元，共计：1000元；5.易拉宝：每个100元×个单位4个×15个单位×3次宣传=1.8万元。6.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单：每张3元×1.5万张=4.5万元。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按时按量完成绩效任务，评价良好。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1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年初安排496.96万元； 2. 2021年实际预算执行金额为496.96万元； 3. 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情况及年中调整情况：470.08万元； 4. 2022年1-7月执行情况。201.38万元 5.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460.08
2023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3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460.08	
	1.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460.08	
	2.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3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餐饮服务监督工作经费	安全生产工作经费10万元：聘请专项服务机构费10万元	10		
		食品监管日常抽样检测工作经费253.4万元：计划全年抽检2600批次，需经费2600*970元=252.2万元。2、开展食品安全抽检考核数据比对1.2万元	253.4		
		食品安全宣传培训经费17.8万元：1、进学校宣传：印制2万册《食品安全知识读本》，向辖区中小学生发放：5元×2万册=10万元。2、进社区、进企业宣传活动：科普读本、食品安全宣传海报、各类登记表、粘贴标志标示1.5元×2万份=3万元；3、组织食品从业人员加强培训：重点学校幼儿园食堂、养老机构食堂、集中供餐单位、特大型餐饮企业从业人员200人×1次/年：100元/天×200人次×2天=4万，师资费500元/课×16课时=0.8万元	17.8		
	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督工作经费	1、全区17个集贸市场(含姑嫂树市场)，每个市场15批次*360=5400批次/年，每批次的综合价14元（含试剂费用）17*5400*14元=128.52万元	128.52		
		2、机动样200批次预计费用：950元/批次*200批次=19万元	19		
		3、快检数据比对考核：3000*4=1.2万元	1.2		
		4、农贸市场信息平台运维费	3		
		5、快检车检测项目经费	13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工作经费	1.药品质量安全宣传册：每册6.8元×2千册=1.36万元	1.36		
		2.医疗器械科普安全知识宣传册：每册8元×4千册=3.2万元	3.2		
		3.化妆品安全使用及识别科普宣传册：每册8元×4千册=3.2万元	3.2		
		4.药品宣传月条幅：每条50元×10条=500元，医疗器械、化妆品宣传周条幅：每条50元×10条=500元，共计：1000元	0.1		
		5.易拉宝：每个100元×个单位4个×15个单位×3次宣传=1.8万元	1.8		
		6.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单：每张3元×1.5万张=4.5万元	4.5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印制《食品安全知识读本》	2万册	10万元			
科普读本、食品安全宣传海报、各类登记表、粘贴标志标示	2万份	3万元			
药品质量安全宣传册	2千册	1.36万元			
医疗器械科普安全知识宣传册	4千册	3.2万元			
化妆品安全使用及识别科普宣传册	4千册	3.2万元			
医疗器械、化妆品、药品宣传条幅	20条	0.1万元			
易拉宝	180个	1.8万元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单	1.5万张	4.5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从源头减少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保护环境、保障食品安全，减少过期药品污染环境、保障药品安全，为群众幸福感加分。					
年度绩效目标		监管食品年抽检达到2600批次，抽检集贸市场17个，集贸市场抽检每天15批次，第三方食品安全抽检考核达到130批，抽检食品合格率90%，食品安全培训每年1次，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宣传月活动开展45次，宣传资料发放率100%，实现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居民食品安全。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管食品抽检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抽检集贸市场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安全宣传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抽检食品合格率	≥90%		计划数据	
			食品安全监管食品安全监管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党建及宣传报道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数	0起		计划数据
		居民食品安全知识知晓率		≥95%		计划数据	
		过期药品对环境的污染		逐年减少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众满意率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100%	97%—100%	97%—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管食品年抽检批次	≥2600批次	≥2600批次	≥2600批次	计划数据
			抽检集贸市场个数	/	/	≥15个	计划数据
			每天组织集贸市场抽检批次	≥15批次	≥15批次	≥15批次	计划数据
			第三方食品安全抽检考核批次	≥130批	≥130批	≥130批	计划数据
			每年开展食品安全培训次数	≥1次	≥1次	≥1次	计划数据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宣传月活动开展次数	≥45次	≥45次	≥45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抽检食品合格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安全宣传区域覆盖率	/	/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食品安全知识知晓率	得到提高	得到提高	得到提高	计划数据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数	0起	0起	0起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过期药品对环境的污染	减少	减少	减少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饮食用药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社会公众对化妆品、医疗器械安全宣传工作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2023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126001-2020-JCXX0040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方兴海	联系电话	65693551
项目年度	2023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P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P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全区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有关工作；网络维护工作、宣传党建工作、应急处置工作以及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项目实施方案	一、网络专线租赁及维护服务费180.15万元； 二、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综合应急舆情处理及各类综合性安全事件处置经费10万元。 三、党建结对及文明创建工作经费、媒体宣传报道经费9.8万。 四、工程运维、后勤服务146.71万。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按时按量完成绩效任务，评价良好。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1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年初安排99.77万元。 2. 2021年实际预算执行金额为99.77万元； 3. 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情况217.95万元；年中预算未调整； 4. 2022年1-7月执行情况。205.36万元。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346.66
2023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3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346.66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346.66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3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网络专线租赁及维护服务费	1、省市区级网络专线费用：20.06万（其中：工商业务专线12条（省市局专用线路），互联网线路1条，由省局进行统招分签:13条*1286元*12=20.06万元）	20.06		
		2、全局信息化设备及网络维护服务费：9.5万：全局信息化设备及网络维护服务协议	9.5		
		3、行政综合执法终端系统服务费150.59万元	150.59		
	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综合应急舆情处理及各类综合性安全事件处置经费	用于加强应急队伍能力建设，配置应急设备，开展应急演练培训	10		
	党建结对及文明创建、宣传报道工作经费	党建结对及文明创建工作	9.8		
	工程项目运维费	农贸市场智能化食品监控系统和体温智能检测及云平台系统、后勤服务	146.71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委托业务费		1批	314.16万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定期对全局网络专线进行维护，确保各专线信号通常，正常运作；按时开展党建、结对共建及文明创建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1		年度党建宣传工作完成，维护全局网络系统，保障网络通畅，为全局提供后勤保障服务。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种运行监控系统日常维护数量	≥2套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故障处理率	=100%	计划数据	
		系统平台运维完好率		≥99%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故障响应时间	及时	计划数据		
			培训演练、党建及宣传报道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网络重大故障事故发生数	0起		计划数据	
			保障全局网络系统正常运行，办公效率	得到提高		计划数据	
			查询服务提供率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事群众、企业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局在职人员满意率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100%	97%—100%	97%—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全局网络专线数量	13条	13条	13条	计划数据
			每月党建活动次数	≥1次	≥1次	≥1次	计划数据:开展党建、结对共建及文明创建工作
			配置应急设备，开展应急演练培训	/	/	≥1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故障处理率	/	/	=100%	计划数据
			系统平台运维完好率	/	/	≥99%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培训演练、党建及宣传报道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故障响应时间	/	/	及时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局网络系统正常运行	/	/	有效保障	计划数据
			网络故障事故发生数	0起	0起	0起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事群众、企业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局在职人员人员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2023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行政执法专项经费	项目代码	110001-2017-JCXX0030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法规.稽查.投诉举报科
项目负责人	杨新胜.方文军.董利平	联系电话	83777601
项目年度	2023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提高依法行政、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能力水平，促进依法办事，为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供法治保障。1、对假冒伪劣产品的质量、等级、含量、成份、性能标准等相关项目进行检测鉴定；对涉案产品安全标准系数、是否执行国家强制标准、合格率、是否存在人身财产安全问题进行检测鉴定；对涉案欺诈性资料、登记注册中虚假资料司法鉴定；对造成消费危害、危害人身安全程度、经济损失程度进行司法鉴定、评估；其他经济违法行为后果鉴定或评估。2、完成市、区绩效目标工作经费。3、完成各项综合治理整治工作。4、组织干部及企业进行法律、法规培训学习工作。5、依法查处全区生产领域中的产品质量、计量、标准化、特种设备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全区流通领域中生产许可、3C认证、能效标识等产品质量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全区专项监督检查不合格产品、后处理案件、投诉案件等违法行为。6、负责全区的行政执法打假和专项整治工作。7、依法查处各类经济领域违法案件中需要对扣留、收缴、没收的假冒伪劣产品，涉及化工、化学原料，如化纤品、化妆品、洗涤品、油漆涂料、调料原材料、易污染材料，进行专项保管、专业场所存放和使用专项设备定点销毁。8、对扣留、收缴、没收的涉及危害安全的产品、易燃易爆物品、有毒有害商品实行专人专项保管，符合专业标准的场所存放，聘用专业人员销毁处置和排污处置。9、依法查处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行为，按规定要求收缴、扣押、存放、检测、处理违法违规食品药品。10、其他经济违法物品处置。 负责接听转办涉及市场监督管理职能的投诉和举报，加强消费维权服务站的建设，开展对居民的消费教育和引导活动，组织对干部、经营者进行法律法规培训。消费者协会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参与有关行政部门对商品和服务的监督、检查；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并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调解；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通过大众传播媒介予以揭露、批评。		
项目实施方案	稽查专项工作经费：36万元。 一、行政执法工作经费 6万元：1、打击假冒伪劣商品专项经费2万元：租赁场地存放假冒伪劣物资，存放需要专项保管存储的危化、有毒有害物品，含保管、供电、安全配套设施器材等，特殊罚没物品的专用仓储保管费，包括食品药品。2、销毁没收物资集中处置专项经费2万元：销毁没收物资处理，用于含危化物资处理、污染材料环保方式处理及涉及有毒有害专项处理等，假冒伪劣及过期食品药品无害化销毁。3、维护公平竞争查办案件费(查办经济领域违法案件经费)2万元：重点商品检测费：（海鲜市场冷库的食品、病死畜禽等）；打假奖励，行政复议、诉讼、案件移送经费、联合执法等、执法检查封存扣押物资运输费、力资费；；执法打假、新闻宣传报道、；用于及时查处打击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对违法行为发生地、当事人，采取人员守控布点、夜间或非工作日突击，车辆、误餐，临时聘用安保等相关部门配合人员费用。 二、打击传销规范直销活动费用30万元：火车站、医院、人口流动密集大地区制作广告牌、匾等计6万元，开展集中宣传活动（会、展板等）费用计5万元，宣传（纸杯、纸巾、公开信）发放5000处计9万元，支持汉兴街第三社区、阳光社区开展“平安建设”活动专项经费10万元。 消费领域维权活动费：1.8万元 消协开展“3·15”宣传活动经费1.8万元：为进一步优化全区消费环境，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倡导经营者依法诚信经营，开启消费维权新征程：（1）制作消费维权年主题宣传展板：1500元（500元/块×3块）（2）制作宣传日活动日台签：100元（10元/个×10个）（3）制作宣传日活动日横幅：200元（100元/条×2条）（4）制作宣传雨伞：9000元（45元/把×200把）。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按时按里完成绩效任务，评价良好。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1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年初安排67万元，年中预算未调整。 2. 2021年实际预算执行金额为67万元。 3. 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情况及年中调整情况：64.8万元。 4. 2022年1-7月执行情况。21.27万元。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37.8	
2023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3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37.8		
	1.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37.8		
	2.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3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稽查专项工作经费	一、行政执法工作经费 6万元：1、打击假冒伪劣商品专项经费2万元。2、销毁没收物资集中处置专项经费2万元。3、维护公平竞争查办案件费(查办经济领域违法案件经费)2万元。 二、打击传销规范直销活动费用30万元：火车站、医院、人口流动密集大地区制作广告牌、匾等计6万元，开展集中宣传活动（会、展板等）费用计5万元，宣传（纸杯、纸巾、公开信）发放5000处计9万元，支持汉兴街第三社区、阳光社区开展“平安建设”活动专项经费10万元	36		
	消费领域维权活动费	消协开展“3·15”宣传活动经费制作消费维权宣传品1.8万元	1.8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其他印刷服务		1批	21.8万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依法打击假冒伪劣商品，保护企业正当权益、提高市场产品质量、增强企业知识产权意识，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的秩序，着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and 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年度绩效目标	3.15、打击非法传销宣传活动次数各一次，投诉及时处置，打击商业欺诈、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活动检查合格率达到100%，各类违法案件结案率达到99%，重点区域宣传覆盖全面，行政执法工作完成及时，减少不合格商品、假冒伪劣商品造成的经济损失，市场产品质量、市场秩序得到有效维护。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举办3.15宣传活动次数	≥1次		计划数据	
			每年举办打击非法传销宣传活动次数	≥1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重点区域宣传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投诉及时处置率	=100%		计划数据	
			各类违法案件结案率	≥99%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行政执法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合格商品、假冒伪劣商品造成的经济损失	减少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市场产品质量、市场秩序	得到有效维护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行政执法工作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100%	97%—100%	97%—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3.15宣传活动次数	≥1次	≥1次	≥1次	计划数据
			开展打击非法传销宣传活动次数	≥1次	≥1次	≥1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重点区域宣传覆盖率	/	/	=100%	计划数据
			投诉及时处置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各类违法案件结案率	≥99%	≥99%	≥99%	计划数据：市局绩效目标（以案件立案数和结案数比较确定）
			打击商业欺诈、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活动检查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区级绩效目标（各类专项活动检查合格）
			时效指标	行政执法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因侵权假冒行为直接导致突发公共事件或重大刑事案件	/	/	0起	计划数据
	市场产品质量、市场秩序		得到有效维护	得到有效维护	得到有效维护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行政执法工作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通过“双评议”扫码评价民众对行政执法工作的满意率

2023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110001-2017-JCXX0029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标准计量科、质监科、特设科
项目负责人	李斌、李建中、张晓	联系电话	65693786
项目年度	2023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P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P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1、《武汉市创建国家标准化改革创新先行区2020年行动计划》(武标委办〔2020〕1号)在高新技术、政务服务、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城市规划建设及社会治理和基本公共服务等领域开展各类标准化试点；2、《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武政办〔2018〕150号)；3、《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汉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聘请专业服务，推动维保质量提升。加强宣传教育、强化人员培训；4、江汉区委办公室文件江办发〔2016〕7号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汉区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加大资金投入把质量强区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加大对品牌企业的扶持、保护和宣传力度”；加大对重点消费品质质量监督抽查和日常监管力度”；“严格落实日常巡查监督抽查等措施”；“广泛开展质量教育，采取专题讲座培训班等多种形式”。		
项目实施方案	标准计量工作经费: 14.95万元。 1. 标准化工作经费4.3万元: (1)服务业标准化试点: 指导1家企业开展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工作1.5万元(市标院技术人员全程指导企业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工作1万元; 专家团考核评审验收1000元/人*5人=0.5万元); (2)最新标准及标准化法规资料费: 1万元(《湖北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湖北省实施标准化办法》及标准化学习资料及汇编等购置); (3)“10.14世界标准日”活动费: 1.8万元。(宣传标准日用品6.0元/份*3000份)。 2. 计量管理工作经费10.65万元: (1)配备高清数字显示游标卡尺0.65万元(14个市场管理所、计量所、执法队、稽查科、标准计量科, 机动1把, 300元/把*20把=0.60万元); 激光测距仪一台(60m测距仪)500元。小计0.65万元; (2)抽检经费7.5万元。(3)2023计量法规汇编资料费: 0.50万元; (4)“5.20世界计量日”活动费: 2.0万元。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经费: 70.93万元。 1. 聘请第三方专业检验检测技术机构对辖区电梯维保质量抽检24.23万元: 285台*850元=242250元。2. 聘请第三方专业检验检测技术机构对特种设备安全状况技术展开评估和隐患排查25.7万元: 257家*1000元=257000元; 3. 对特种设备相关企业人员培训4万元: 400人*100元=40000元; 4. 特种设备安全警示用品: 7万元。5. 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安全生产服务机构参与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检查费用: 10万元。 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经费: 20.87万元: 1. 委托业务费(产品抽检)18.07万元: (1)抽检费148720元, 80批次*1859元=148720元; (2)样品费80批次*400元=32000元。抽样包含: 验配眼镜、服装、橡胶密封圈、校服、民用电线、开关插座、小家电等, 抽查80批次, 每批次市场价约1859元, 样品费每批次市场价约400元。组织对产品抽检工作, 打击不合格产品并将假冒伪劣产品从市场上消除。 2. 产品质量提升全国质量月活动经费2.8万元: 其中: (1)产品质量提升和质量月进社区、企业、市场等印刷宣传盒装纸5000份*2.5元=12500元, (2)产品质量提升和质量月进社区、企业、市场等印刷宣传手提袋3000个*3.2元=9600元。(3)质量月进学校购买小学生用品5900元。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按时按量完成绩效任务, 评价良好。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1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 年初安排98.2万元, 年中预算未调整。 2. 2021年实际预算执行金额为98.2万元。 3. 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107.75万元, 年中无调整。 4. 2022年1-7月执行情况。32.64万元。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06.75
2023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3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06.75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06.75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 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 金额	其他资金
2023年项目支出明细 及依据	标准计量工作经费	标准计量工作经费：14.95万元 1. 标准化工作经费4.3万元： (1) 服务业标准化试点：指导1家企业开展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工作1.5万元（市标院技术人员全程指导企业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工作1万元；专家团队考核评审验收1000元/人*5人=0.5万元）；(2) 最新标准及标准化法规资料费：1万元（《湖北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湖北省实施标准化办法》及标准化学习资料及汇编等购置）；(3) “10.14世界标准日”活动费：1.8万元。（宣传标准日用品6.0元/份*3000份）。 2. 计量管理工作经费10.65万元： (1) 配备高清数字显示游标卡尺0.65万元（14个市场管理所、计量所、执法队、稽查科、标准计量科，机动1把，300元/把*20把=0.60万元）；激光测距仪一台（60m测距仪）500元。小计0.65万元； (2) 抽检经费7.5万元。(3) 2023计量法规汇编资料费：0.50万元。； (4) “5.20世界计量日”活动费：2.0万元。	14.95		
	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经费	1. 委托业务费（产品抽检）18.07万元：（1）抽检费148720元，80批次*1859元=148720元；（2）样品费80批次*400元=32000元。抽样包含：验配眼镜、服装、橡胶密封圈、校服、民用电线、开关插座、小家电等，抽查80批次，每批次市场价约1859元，样品费每批次市场价约400元。组织对产品抽检工作，打击不合格产品并将假冒伪劣产品从市场上消除。 2. 产品质量提升全国质量月活动经费2.8万元：其中：（1）产品质量提升和质量月进社区、企业、市场等印刷宣传盒装纸5000份*2.5元=12500元，（2）产品质量提升和质量月进社区、企业、市场等印刷宣传手提袋3000个*3.2元=9600元。（3）质量月进学校购买小学生用品5900元。	20.87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经费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经费：70.93万元。 1. 聘请第三方专业检验检测技术机构对辖区电梯维保质量抽检24.23万元：285台*850元=242250元。2. 聘请第三方专业检验检测技术机构对特种设备安全状况技术展开评估和隐患排查25.7万元：257家*1000元=257000元；3. 对特种设备相关企业人员培训4万元：400人*100元=40000元；4. 特种设备安全警示用品：7万元。5. 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安全生产服务机构参与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检查费用：10万元。	70.93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其他印刷服务		1批		15.1万	
委托业务费		1批		49.925万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做好全区产品质量抽检工作，加强质量管理监督，保障人民群众人身和财产安全。			
年度绩效目标1		质量技术监督产品抽检80批次，质量监督抽查培训工作完成及时，产品质量提升及质量月宣传超过10000人，定量包装商品抽检10个批次，电梯维保质量抽检不少于285台，对企业进行培训特种设备培训超过400人，特种设备安全评估和隐患排查超过257家。压力容器和锅炉安全评估率达到25%，产品抽检质量合格率不低于90%，定量包装商品抽查合格率不低于90%，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检查全部整改，培训考核合格率超过90%。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技术监督产品抽检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特种设备培训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特种设备安全评估及隐患排查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质量抽检合格率	≥90%	计划数据
			特种设备培训合格率	≥90%	计划数据
			专项检查整改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生重大产品和特种特种设备质量安全事故	0起	计划数据
			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得到保障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众满意率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100%	97%-100%	97%-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技术监督产品抽检批次	≥80批次	≥80批次	≥80批次	计划数据
			定量包装商品抽检批次	≥10批次	≥10批次	≥10批次	计划数据
			电梯维保质量抽检台数	≥285台	≥285台	≥285台	计划数据
			特种设备安全评估和隐患排查家数	≥257家	≥257家	≥257家	计划数据
			产品质量提升及质量月宣传人次	/	/	≥10000人	计划数据
			电梯安全评估率	/	/	≥5%	计划数据
			压力容器和锅炉安全评估率	≥25%	≥25%	≥25%	计划数据
			服务业标准化试点企业数	/	/	1家	计划数据
			企业服务业标准化验收报告	/	/	1份	计划数据
			企业进行培训特种设备培训人次	/	/	≥400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抽检质量合格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企业进行培训特种设备培训合格率	/	/	≥90%	计划数据
			检测结果依法公开率	/	/	=100%	计划数据
			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检查整改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宣传用品发放率	/	/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市场竞争能力	提高	提高	提高	计划数据
			发生重大产品和特种设备质量安全事故	/	/	0起	计划数据
			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质量技术监督工作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2023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动监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动监工作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项目负责人	蔡志强	联系电话	69653551
项目年度	2023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1. 项目的政策依据：《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牲畜屠宰管理条例》、《食品安全法》、《市人民政府关于长江汉江武汉段实施全面禁捕的通告》（武政规2020年9号）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江编发【2017】2号“承担辖区动物疫情报告和预警工作，人畜共患病及重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等指导服务性工作”、“受上级委托承担辖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执法工作”、受上级委托承担动物产品安全执法、牲畜屠宰管理执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工作、区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市场局动监所。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本项目聚焦于食品安全，保障辖区人民食品畜产品安全。主要预防口蹄疫、禽流感等人畜共患病，保障辖区人民身体健康。严把畜产品安全入口关，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工作部署，保护长江生态环境。		
项目实施方案	1、做好秋冬季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2、完成年度瘦肉精抽样检测1200批次。3、加强市场流通领域检疫监管、动物诊疗监管、农药兽药监管，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4、做好年度长江十年禁捕工作。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按时按量完成绩效任务，评价良好。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1年年初预算安排38万元，年中预算无调整情况； 2. 2021年实际预算执行金额为38万元； 3. 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金额为32.4万元； 4. 2022年1-7月执行金额为18.87万元。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28.4
2023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3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28.4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28.4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3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检测试剂盒采购		45套	12.4		
	肉品采样费		800-1000批次*20-25元/批次	2		
	动物疫病消毒药品		1400瓶*50元/瓶	7		
	长江禁捕工作宣传		宣传册、毛巾、横幅等	4		
	车辆运维费			3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做好口蹄疫、禽流感等人畜共患病等预防工作，保障辖区人民身体健康；严把畜产品安全入口关，保障辖区人民食品畜产品安全；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工作部署，保护长江生态环境。				
年度绩效目标		承担辖区动物疫情报告和预警工作，人畜共患病及重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等指导服务性工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执法工作、动物产品安全执法、牲畜屠宰管理执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工作、区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农产品检测活动完成及时，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高，无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预防口蹄疫、禽流感等人畜共患病，保障辖区公共卫生安全，保障辖区人民食品畜产品安全。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工作及关于长江汉江武汉段实施全面禁捕部署，保护长江生态环境。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专项治理活动开展次数	≥1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重大动物疫病知识、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禁捕整治活动开展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动物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数	0起	行业标准	
			重大动物疫病发生数	0起	行业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长江生态环境改善	得到改善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人畜共患病及重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工作的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100%	97%—100%	97%—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鸽免疫数	≥0.9万羽	≥0.9万羽	≥0.9万羽	计划数据
			检测样品批次	≥800批次	≥800批次	≥800批次	计划数据
			专项治理活动开展次数	2次	2次	2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信鸽免疫率	≥95%	≥95%	≥95%	计划数据
			重大动物疫病知识、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禁捕整治活动开展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非法捕捞、销售非法渔获物查处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动物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数	0起	0起	0起	行业标准
			重大动物疫病发生数	0起	0起	0起	行业标准
			禁捕政策知晓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病原传播情况	得到改善	得到改善	得到改善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长江生态环境改善	得到改善	得到改善	得到改善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人畜共患病及重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工作的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